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1.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机构设置及职责见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说明》中部门基本情况。

2021年，三中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不断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全体干警共同努力下，政治建设不断加强、服务大局扎实有效、审执工作有序推进、审判质效稳步提升、司法改革持续推进、司法改革持续推进、司法为民深入开展、党建队建全面从严，各项工作平稳推进、运转有序。

三中院建立了绩效跟踪监控管理机制，重视对预算项目执行的全过程、全方位监控，积极跟踪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是否到位，定期采集绩效执行信息，汇总分析各项绩效指标阶段性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按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三中院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本单位部门整体绩效和预算项目实施综合评价,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档案扫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和预算项目绩效支出自评表。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等文件规定，三中院对各预算项目进行绩效指标分类设置，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年预算数41,892.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25,001.6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16,890.87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0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40,288.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989.04万元，项目支出16,299.91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17%。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三中院根据本院2021年度工作任务需求编制预算草案及细化预算绩效申报表。查阅三中院提供决算报表及报告、2021年度工作总结、合同及会计凭证等资料，经评审，三中院整体绩效产出数量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2）产出质量

三中院2021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产出质量基本符合国家、行业或合同约定条款等相关规定，能够满足法院审执工作需要。但部分项目验收资料不完整，无法判断相关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如法院办案业务费、审判工作经费等项目。

（3）产出进度

三中院2021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产出进度基本按照预算计划进度或合同约定条款执行，评审过程中部分项目存在未按照预算绩效目标进度或合同约定进度执行情况。如审判法庭维修费、档案卷宗扫描费项目。

（4）产出成本

三中院在预算项目资金支出过程中强化预算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预算项目支出，实现了成本把控，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三中院2021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成本预算41,892.49万元，实际产出成本40,288.95万元，资金结余1,603.54万元，涉及基本经费1,012.58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结余，包括聘用制人员经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养老和社保基金；项目经费结余590.96万元，涉及主要项目包括法院办案业务费425.27万元、司法救助金87.69万元、审判法庭维修费50.33万元、会计审计及咨询工作经费23.40万元、审判工作经费4.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三中院2013年建院，两聘人员的职务级别普遍较低，相应年度工资总额较低，导致聘用制人员经费产生结余;本年度实际招录干警人数较预计招录人数减少，行政单位医疗支出、行政运行-津贴补贴产生结余；三中院2020年搬迁新址后，申请立项信息化平移项目，拟调整2021年度法院办案业务费项目中部分资金补充该信息化项目经费，2021年度此项目未得到审批立项，故产生法院办案业务费项目资金结余；三中院2020年6月搬迁入新址办公，2021年度审判法庭维修维护费用较以前年度支出较少，审判法庭维修费项目产生结余等。

2.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三中院2021年度预算资金使用规范，基本经费项目保障审执工作稳定、顺利、高效开展，互联网接入费、审判工作经费、信息化运维费等13项的项目经费支出实现了便捷高效信息化办公，为法院审执工作现代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将事务性和辅助性工作与审判庭相分离，对内提高审判人员工作效率，提升法院形象；对外为前来参与诉讼的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进一步提升诉讼服务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的满意度。

（2）社会效益

三中院2021年度整体绩效基本实现预期目标，全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积极稳妥的落实司法改革任务，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推进法制建设、维护司法公正的期待，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切实发挥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努力发挥人民法院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全面深化改革中的职能作用，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司法保障，提升了法院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

（3）环境效益

三中院2021年度信息化运维、互联网接入、审判工作经费、审判区租金等项目经费的规范使用，推进了法院信息化办公，为审判人员和涉案当事人提供便利；减少了纸质材料的使用次数，最大程度保护了纸质资料安全，保证了重大特案件信息安全性；提高了社会闲置资源利用率，减少了新建投入节约国家综合资源；同时为社会大众提供了高效、便民的司法服务。

（4）可持续性影响

三中院2021年度基本支出和部分项目支出属于连续性项目，法院各部门依据《预算法》、《预决算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细化预算绩效目标并制定完善的执行方案，在法院工作开展过程中，法院部门整体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为法院审执工作稳定、顺利、持续开展提供有效保障。

（5）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中院通过下发《满意度调查表》、客户回访等方式对项目预期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显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受益群体满意度达到预期指标，实际执行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021年，三中院建立了《预决算管理办法》、《大额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多项财务相关管理制度，为法院审执工作规范性、资金使用合理性及规范性提供基础保障。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经查阅三中院业务合同、辅助明细账及会计凭证等资料，三中院预算资金使用基本符合相关法规及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规范，手续比较完整。但绩效评审过程中尚存在不足，如项目预算执行计划中的支出进度不具体，可评价性一般；部分项目未按照预算执行计划和合同付款条件实施。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三中院根据法院实际发生经济业务或事项所获取的原始凭证，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据实编制会计凭证、明细账、总账及财务报表和预决算报表，基本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三中院预决算执行情况、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等相关信息。但会计核算过程中存在部分项目验收资料不完整、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情况。

2.资产管理

三中院无对外投资事项，资产由办公室装备科作为主管部门，坚持统一领导，部门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固定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2021年度三中院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出租、出借资产情况；经审批报废处置资产3批，涉及205项资产账面原值94.93万元，报废审批程序规范、合理。但在资产维修维护期间部分项目缺少验收资料，财报编制过程中发现财务系统资产分类与资产管理系统资产年报分类存在不一致情况。

3.绩效管理

三中院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部门或项目绩效评价，并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查找落实各项绩效目标偏差原因，制定相应整改措施，由各责任部门监管落实，但实际整改落实过程中存在因业务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等原因无法执行情况。

4.结转结余率

三中院2021年度结转结余率为3.83%，较2020年度结转结余率8.53%降低4.70%。

5.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三中院2021年度部门支出决算数40,288.95万元，支出年初预算数42,808.52万元,调整后支出预算数41,892.49万元，年初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5.89%，调整后部门预决算差异率-3.83%，均低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

（五）总体评价结论

1.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评价，三中院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1.19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落实不到位。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计划中的支出进度不具体，可评价性一般；未按照预算执行计划实施等情况。

（2）项目验收内容不够细化完整

评审过程中发现部分项目验收资料趋于格式化，未能按照合同约定验收标准和内容逐一验收并保留纸质档案。

（六）措施建议

1.细化预算指标，强化项目过程管理。

建议三中院合理编制细化项目资金执行计划，增强执行计划的适用性，加强资金执行管理，便于后期绩效管理。项目完工后应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加强项目管控程序。同时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数量指标标准执行验收。

2.加强项目验收管理，保障法院权益

建议三中院相关责任部门项目提升监管意识，加强项目验收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或合同约定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并详细记录验收过程及结果，保留验收档案资料，维护法院权益。